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以下简称“海垦新加坡”）借款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为满足合盛农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合盛农业运营周转，合盛农业拟向海垦新加坡申请借款 6,400 万美元，借款利率为 6.4%。借款资金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海垦控股集团境外子公司发行的 3 年期 3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产生 0.2% 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每年评级费、律师及券商服务费、其他必要费用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为 6.4%。

为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按照其融资成本向合盛农业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合盛农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实其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方案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季民、张生、冯科

2024 年 5 月 24 日